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志豪

選任辯護人 陳君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志豪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又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5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7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邱志豪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大麻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愷他命、硝西泮（耐妥眠）分別為毒品條例所列管之第三、四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竟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邱志豪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4日上午11時15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號8樓，以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000元，應予更正）之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5公克與王子昊，並當場交付其中20公克甲基安非他命與王子昊。復於同年月14日中午12時許，在上址將剩餘15公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與王子昊。

01 二、邱志豪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
02 品、第二、三級毒品之犯意，先於113年3月初至同年4月初
03 某時，在桃園市○鎮區○○路0號8樓，分別以1萬2,000元、
04 6,500元之價格，向不詳之人購得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含有
0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四級毒品硝西泮（耐妥眠）成
06 分之藥錠70顆（原購買100顆，實際僅取得70顆，為警查獲
07 時僅餘14顆）、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公
08 克；復於113年4月10日至同年月12日某時，在址設臺北市○
09 ○區○○○路00號7樓5之苓旅旅館，分別以9萬元、1萬1,00
10 0元之價格，向不詳之人購得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第二級
1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05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0公克；再
12 於113年4月間某時，在臺北地區，以不詳價格向不詳之人購
13 得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大麻5包（驗前總淨重4.08
14 9公克）、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大麻菸彈2顆，自購得上開毒
15 品時持有之，欲伺機販賣與不特定之人以牟利。

16 理 由

17 壹、程序方面

18 一、本判決下所引用被告邱志豪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
19 傳聞證據，惟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明示同
20 意此部分供述證據具有證據能力（見訴字卷第66頁），本院
21 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
22 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23 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

24 二、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
25 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26 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
27 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31 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字卷第15至23、267至270頁；偵緝字

卷第57至59頁；訴字卷第65、200、295頁），核與證人即藥腳王子昊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即王子昊之男友沈壬沂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卷第41至51、57至61、67至72、77至86、293至295、303至305頁），並有被告與證人王子昊之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113年5月2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3年8月26日桃警分刑字第1130058597號函及所附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3年5月1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113年6月17日刑理字第1136072259號鑑定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3年5月21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28日桃警鑑字第1130089284號化學鑑定書附卷可稽（見偵字卷第119至127、140至195、205至225、455至467、337至339、343至344、371至377、381至385頁），且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按政府機關為杜絕毒品之氾濫，對於查緝販賣毒品無不嚴格執行，尤以販賣毒品為重罪，並非可公然從事之重大違法行為，依一般經驗法則，若無利可圖，應無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之極大風險，平白無端提供他人毒品之理。查被告販賣與證人王子昊之甲基安非他命係分為2批向「邱彥翔」購得，一批是113年4月10日前，以2萬5,000元之價格購得1臺即35公克，並於113年5月4日上午11時15分許，交付其中20公克與證人王子昊，是此部分取得毒品之成本為1萬4,280元（計算式：2萬5,000元÷35×20＝1萬4,280元），另一批是113年5月4日至同年月14日間，以3萬元之價格購得1臺即35公克，再於113年5月14日中午12時許，交付15公克與證人王子昊，此部分取得毒品之成本為1萬2,855元（計算式：3萬元÷35×15＝1萬2,855元），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明確（見訴

字卷第200至202、295至296頁），是被告購入甲基安非他命之成本共為2萬7,135元，復以2萬8,000元之價格販賣與證人王子昊，足認被告本案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證人王子昊，確有從中獲取價差，其主觀上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意圖甚明。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販賣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毒品條例第9條第3項、同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同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持有第二級毒品，及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持有第三級毒品等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事實欄二、意圖販賣而持有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四級毒品硝西泮（耐妥眠）成分之藥錠70顆所為，係犯毒品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容有誤會，惟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並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諭知上開罪名（見訴字卷第283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1.毒品條例第9條第3項部分

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為，係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應依毒品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

2.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

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販賣第二級毒品及意圖販賣而持

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第二、三級毒品犯行，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重後減輕之。

3.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毒品來源」，係指本案犯行之毒品從何而來之情形，必以被告所稱其本案所販賣之毒品來源與嗣後查獲之其他正犯或共犯間具有關聯性，而屬於前後手、上下游之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者而言。且為避免供出者為圖減輕或免除刑責，故意虛構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所供或因明顯不合情理，或因僅有單一指述、別無佐證，致該被供出之其他正犯或共犯嗣後獲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即無前揭減免刑責寬典之適用。蓋若對供出者所為供述漫無限制，縱嗣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仍認有上開寬典之適用，非但無益於毒品斷絕、防止重大危害社會治安之立法目的，更助長栽贓誣陷之風氣，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並使無辜者有遭受不白之冤之虞，當非立法之本意。故該規定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而確實查獲其人及其犯行，始足當之。亦即被告所供述其所販賣之本案毒品來源，必以嗣後經偵查機關依其供述而確實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且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及關聯性，始符合該項減免刑責之規定，倘未因供出毒品來源而確實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祇得執為犯罪行為人犯罪後態度之量刑審酌事項（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5536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於警詢時固供稱本案毒品來源為王子昊、邱彥翔等語，並指認其身分供警員追查（見偵字卷第21至36頁）。惟查，

經本院函詢有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函覆略以：犯嫌邱志豪所供之毒品上游王子昊、邱彥翔業已查獲等語，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4年9月30日桃警分刑字第1140070202號函及所附警員職務報告在卷可按（見訴字卷第98至100頁），然王子昊、邱彥翔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均以渠等否認犯行，且卷內僅有被告單一證述，無其他補強證據足資認定王子昊、邱彥翔有販賣毒品與被告之犯行，遂分別以114年度偵續字第217號、113年度偵字第34796號為不起訴處分，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見訴字卷第208至215頁）。揆諸前揭判決意旨，王子昊、邱彥翔既均因犯罪嫌疑不足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本案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尚難僅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上開回函，即認被告已供出毒品來源，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4.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為被告酌減其刑等語（見訴字卷第170、205頁）。然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衡以被告係智識健全之成年人，且前有數次違反毒品條例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見訴字卷第24至30頁），依其智識程度及經驗，當深刻瞭解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嚴重性，竟仍無視嚴刑峻罰及毒品之危害性，而為本案犯行，縱非以此為業，其仍漠視法紀、遵法意識薄弱，助長毒品之流通，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且被告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最輕法定刑度已大幅減輕，綜觀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加以考量，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處，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

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及危害性，不得販賣或持有，竟無視於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第二、三級毒品犯行，其販毒行為不僅助長毒品氾濫，更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所為應予以非難。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販賣毒品數量、犯罪所得、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數量、所生危害，及其前科素行，另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入監前從事餐飲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訴字卷第297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復衡酌被告本案所犯2罪間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再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參、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5至6所示之物應予沒收銷燬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5至6所示之物，則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四氫大麻酚成分，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5至6所示之檢驗報告在卷可參，均為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從析離，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物應予沒收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檢驗報告存卷可查，均為本案查獲之第三級毒品，屬違禁物，爰皆依刑法第38條

第1項規定沒收。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從析離，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併予宣告沒收；至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即無庸宣告沒收。

三、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8所示之物應予沒收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於本案販賣毒品時與藥腳王子昊聯繫所用，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在卷（見訴字卷第65至66頁），足認均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四、犯罪所得

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取得之價金2萬8,000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又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至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皆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郁融

法官 邱筠雅

法官 曹蕙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沛倫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應沒收（銷燬）之物

編號	扣案物	鑑定結果／備註	鑑定報告
1	綠色六角形藥錠8顆（含包裝袋1個）	(1)分析編號DAC2006，共8顆取1檢驗。 (2)驗前毛重：1.2公克 (3)淨重：1.003公克 (4)使用量：0.21公克 (5)剩餘量：0.793公克 (6)驗前總毛重：9.69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A3671、A3671Q）

		(7)驗前總淨重：約8.099公克 (8)驗餘總毛重：約9.48公克 (9)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第四級毒品 硝西泮成分	
2	綠色圓形藥錠 6顆（含包裝 袋1個）	(1)分析編號DAC2007，共6顆取 1檢驗。 (2)驗前毛重：1.21公克 (3)淨重：0.936公克 (4)使用量：0.125公克 (5)剩餘量：0.811公克 (6)驗前總毛重：7.44公克 (7)驗前總淨重：約5.755公克 (8)驗餘總毛重：約7.315公克 (9)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第四級毒品 硝西泮成分	
3	白色透明結晶 15包（含包裝 袋15個）	(1)分析編號DAC1999，共15包 取1檢驗。 (2)驗前毛重：1.38公克 (3)淨重：1.078公克 (4)使用量：0.006公克 (5)剩餘量：1.072公克 (6)驗前總毛重：19.11公克 (7)驗前總淨重：約14.927公克 (8)驗餘總毛重：約19.104公克 (9)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 生技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毒品 證物檢驗報告 （編號：A367 1）
4	白色結晶15包 （含包裝袋15 個）	(1)分析編號DAC2002，共15包 取1檢驗。 (2)驗前毛重：1.29公克 (3)淨重：1.05公克 (4)使用量：0.055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 生技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毒品 證物檢驗報告

		(5)剩餘量：0.995公克 (6)驗前總毛重：17.66公克 (7)驗前總淨重：約14.374公克 (8)驗餘總毛重：約17.605公克 (9)鑑定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成分	(編號：A3671、A3671Q)
5	乾燥植物5包 (含包裝袋5個)	(1)分析編號DAC2003，共5包取1檢驗。 (2)驗前毛重：1.13公克 (3)淨重：0.848公克 (4)使用量：0.05公克 (5)剩餘量：0.798公克 (6)驗前總毛重：5.45公克 (7)驗前總淨重：約4.089公克 (8)驗餘總毛重：約5.4公克 (9)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 四氫大麻酚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 生技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毒品 證物檢驗報告 (編號：A3671)
6	大麻煙彈2個	(1)分析編號DAC2004，共2個取1檢驗。 (2)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 四氫大麻酚成分	
7	磅秤2個	未送鑑定	
8	手機1支(含SIM卡1張)	門號：0000000000號	

附表二：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而不予沒收之物

編號	扣案物	鑑定結果／備註	鑑定報告
1	電子菸(含煙 彈)1支	(1)分析編號DAC2005。 (2)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 四氫大麻酚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 生技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毒品 證物檢驗報告 (編號：A367 1)
2	針筒2支	(1)分析編號DAC2008，共2支取 1檢驗。	

(續上頁)

01

		(2)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3	透明液體1瓶	未檢出含法定毒品	
4	眼藥水31瓶		
5	液體18瓶		
6	大麻煙斗1支	未送鑑定	
7	吸食器1組		
8	手機1支（含SIM卡1張）	門號：0000000000號	